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3月2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总裁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5号文《关于核准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900万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786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1月20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07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15年1月20日止，本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40,774.83万元。自2015年1月21日起至2015年3

月26日止，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061.78万元。在置换自筹资金并扣除已使用金额后，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31949.39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情况

（一）投资概况

1、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滚动使用。

2、保本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保本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保本理财产品。

3、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获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公司进行投资理财所购买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5、信息披露

公司每次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保本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保本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购买理财产品仅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监事会意见

2015年3月2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购买理财产品仅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上述晨光文具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31 日